

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(一)	1		獨立研究(二)	3										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博士論文	0										
獨立研究(一)		3	博士論文		0									
專題討論(二)		1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分子基因學	3													
高分子加工特論	3													
細菌生物技術		3					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8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8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0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---系定規定---

說明：

一、畢業學分18學分。。

二、系選修課程（10學分）：1. 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選修課程 2. 修習各所訂定可採認之外所碩、博士班選修課。

三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11學分專業選修在內之30學分。

四、博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使得申請學位考。本課程為0學分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博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

五、本系境外生得選擇修習機電系碩士班開設之全英授課(EMI)課程【專題討論(一)、專題討論(二)】，且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。

六、本系境外生須修習指導教授開設之EMI必修課程【獨立研究(一)、獨立研究(二)】及至少一門指導教授開授課程編碼6000以上之EMI課程。

七、本系境外生諮詢指導教授後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之EMI課程，並可採計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開授之EMI課程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